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 司法部

关于推进香港与内地法律服务合作的会议纪要

为促进香港与内地法律服务合作，商讨构建法律服务合作的平台，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法律服务的有关内容，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和司法部于2004年12月13日在北京举行会议，就双方共同关心的法律服务合作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共识。司法部部长张福森、副部长吴爱英出席《会议纪要》的签署仪式，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梁爱诗和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共同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双方共同致力于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法律服务的措施，协商解决《安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理顺两地法律服务领域合作事项，努力为香港律师在内地提供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并支持内地律师到香港开展法律服务，推动两法律服务业的共同发展。

二、建立两地法律信息的传递渠道。相互交流有关的法律信息和法律文件，为对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书刊等。

三、推动两地法律服务领域的业务交流，共同举办专业研讨会、专题讲座，或在一方举办法律服务业务研讨会、专题讲座时视情邀请对方有关人员参加。

四、继续加强双方互访与交流，创造条件，增进双方人员的沟通 and 了解。

五、加强两地律师和公证人员培训工作，互派人员到对方机构进行学习培训。通过培训，加深对双方法律和律师、公证制度的了解，促进交流和合作，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培训的形式和课程由双方商定。

六、积极推动两地律师、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业务联系，支持香港律师行业协会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建立交流机制，开展两地律师论坛活动，共同探讨律师业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

七、共同研究完善委托公证人制度，使之更好地服务于香港与内地之间的民事和经济活动，促进香港与内地的经济发展和繁荣。

八、力强香港居民报名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的沟通与协调，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九、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就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进行磋商。

(梁爱诗签署)

(吴爱英签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

司法部